# 河南省2022年定向国内外部分高校招录

# 选调生笔试疫情防控注意事项

为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部署和要求，保障广大考生和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确保本次笔试安全平稳进行，现就疫情防控的有关注意事项通知如下：

 一、考生参考的相关要求

（一）进入考场前和考试过程中均要全程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（除核验身份时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外）。

（二）健康码为绿码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显示无异常。

（三）提供开考时间前48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；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中如显示考前14天内到达或途径标有\*号城市，需提供开考时间前72小时内两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

（四）提前下载、打印并如实填写《考生健康管理信息承诺书》，进入考场后交给监考工作人员。

（五）现场体温测量正常（＜37.3℃）、无新冠肺炎相关症状。

二、不得参加考试的情形

（一）健康码为黄码、红码或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显示异常的。

（二）不能提供开考时间前48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；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中显示考前14天内到达或途径标有\*号城市且不能提供开考时间前72小时内两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。

（三）不如实填写《考生健康管理信息承诺书》的。

（四）出现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咽痛、嗅（味）觉减退、腹泻等可疑症状，经现场医务人员评估不能参加考试的。

（五）考前14天内被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、次密切接触者（密接的密接）；

（六）考前21天内与已公布的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活动轨迹有交集的；

（七）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或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，尚在随访或医学观察期内的；

（八）考前14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区域旅居史的；

（九）考前21天内有境外或港澳台旅居史的；

（十）其他特殊情形人员由专业医务人员评估判断是否可参考。

 三、考试期间异常情形处理

符合参考健康要求的考生，在考试过程中被发现或主动报告身体不适，经复测复查确有发热、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，由驻点医护人员进行个案研判，不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，由驻点医护人员按规定妥善处置，不再参加当次考试；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，须由考点工作人员将考生转移至备用隔离考场继续考试，转场过程中必须确保试卷、答题卡安全，并做好个人防护；需立即离场救治的，应告知其考试保密相关事项，取得其相关承诺并登记备案。考生从普通考场转移至备用隔离考场所耽误的时间，不再予以追加。

四、温馨提示

（一）请考生在无禁忌的情况下按“应接尽接”原则，提前完成新冠疫苗接种，并做好自我健康管理。

（二）请考生通过微信小程序“国家政务服务平台”或支付宝小程序“豫事办”申领本人防疫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，并持续关注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。

（三）考生赴考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需要全程佩戴口罩，做好手部卫生，注意社交距离。

（四）请考生至少提前1.5小时到达考点。考生进入考点前，应当主动出示本人防疫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，并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。

（五）考试期间，考生要自觉维护考试秩序，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距离，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，考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。

（六）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，取消考试资格，终止考试；如有违法情况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（七）未尽事宜按照郑州市相关规定执行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将根据疫情形势适时调整，请广大考生持续关注郑州市的疫情防控政策，严格按照防疫要求，提前做好考前准备工作。

2022年1月28日